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○○○政風室 函（稿）

地址：

承辦單位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人：

機關傳真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

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（附件抽存後文解密）

附件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人員身分證字號及查詢基準日清冊乙份（含光碟）

主旨：為審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，請 惠予提供附件所列人員
最新之財產及綜合所得資料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2 項、公職人員財產申
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（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47 號）

副本：

主任 ○ ○ ○